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精简管理流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，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，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调整。取消监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